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昭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昭敏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,500元，已歸還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現場」更正為「安全帽1頂(內含藍芽耳機1副，總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7,500元，已歸還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證人黃詩惠於警詢時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邱昭敏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一時之便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許堃海放置於機車上之安全帽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已經告訴人取回，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843號

被 告 邱昭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昭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許堃海所有、放置在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,500元，已歸還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許堃海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昭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許堃海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黃秉榮於警詢之證述相
02 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附卷可
03 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該
0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6 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檢 察 官 鍾子萱